

10名“小院士”出炉 评选看重创新

2014年上海少年儿童“科技启明星章”争章活动落幕



■ 应沈涛 诸德清 文/摄

本报讯 12月13日,由少先队上海市工作委员会、上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联合主办,上海少年科学院、上海院士风采馆承办的2014年上海少年儿童“科技启明星章”暨第十二届上海少年科学院“小院士”表彰仪式举行。杨浦区齐齐哈尔路第一小学叶思齐、上海师范专科学校附属小学程铭、徐汇区向阳小学陆彦丞、长宁区玉屏南路小学乔卓琳、上海市西初级中学赵珂珂、上海育秀实验学校曹阅洋等10人从参赛选手中脱颖而出,当选为“第十二届上海少年科学院小院士”。

据悉,为了引导少年儿童探索科学、创新发现,点亮他们心中的智慧

火种,今年的“科技启明星章”争章活动根据少年儿童在不同年龄阶段的创新思维和科技成果的差异性,分别设立了小学组与初中组两个组别进行课题评选。活动历时半年,经过材料申报、初评、复评、终评四个阶段,共收到来自全市14个区县的近百所学校申报的238个项目,其中小学组创造发明类项目99件、科技论文项目34件;初中组创造发明类项目58件、科技论文项目47件。

“多功能便携式置物架”、“有组织排水控流雨衣”、“能爬楼梯的多功能助行器”、“上阶梯四轮平板拖车”……据主办方介绍,今年的参赛项目更多地体现了大家对日常生活的关注。当选“小院士”的杨浦区齐一小学学生叶思齐,就是受驾驶员座

位背有弹性又散热的靠垫启发,不断改良自己设计的“散热减负书包”,缓解沉重的书包给学生造成的紧张感和闷热感。叶思齐的“伯乐”——他的指导老师阴亮为自己的学生感到骄傲,他谦虚地表示,从最初简单的设计模型到可以使用的实物,点子都来源于小家伙,自己只是陪着他一起做实验给予信心。

当天表彰仪式上,中国科学院院士、高分子化学家、复旦大学教授江明受邀出席,他鼓励现场所有的同学:“活动的意义不在于奖章,而是大家在参与中得到的锻炼——要善于从创新的角度去思考问题,获得创新的理念,无论这种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是从你们的指导老师处得到的还是自己从活动中体会到的。”

团购蜜桔爱心助学 传递希望

■ 记者 周琳

本报讯 12月11日凌晨2时许,来自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的千余箱蜜桔经过千里颠簸顺利抵达杨浦,上海经纬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范晟涛、陶修军、郭治国等十多名志愿者,冒着严寒连夜接车,用小板车将一箱箱爱心蜜桔搬入库,待1400箱蜜桔摆放整齐后,已是凌晨五点多钟。

这是“经纬设计”自2011年首次启动“颗颗蜜桔,馨爱希望”支援南丰上海经纬希望小学活动以来,第四次拉开爱心团购助学活动帷幕。

风尘仆仆将蜜桔送到杨浦的南丰上海经纬希望小学校长李艳告诉记者,爱心团购助学活动连续开展四年,极大改善了学校师生的教学和生活条件,对在校师生也是很好的激励,感谢“经纬设计”党支部和杨浦的单位、市民为延续爱心作出的努力。

南丰县是闻名全国的“蜜桔之都”,南丰上海经纬希望小学的学生家庭也多以种桔为生,缺乏其它生活来源。2011年11月,“经纬设计”发起了“颗颗蜜桔,馨爱希望”爱心团购助学活动,倡议杨浦区团组织以爱心团购蜜桔的形式进行捐赠助学。这一助学活动项目得到全区党、团组

织的大力支持,之前已举办三届,共有团区委、区卫生局等20余家单位上千名党、团员参与其中,累计团购4000余箱蜜桔,募集到5万余元。

在“经纬设计”党总支和团支部的倡议发动下,越来越多的杨浦党组织及社会各界人士加入“颗颗蜜桔,馨爱希望”活动中,为慈善事业添砖加瓦。今年,全区共有8家区域党建联建组织的数百名党员干部参与爱心团购助学活动。按照计划,除去采购、运输等成本后,募集到的爱心款项,将全部用于希望小学的交通工具、学生伙食改善,及教学用品的添置等。

五角场镇“民星”微创作 听榜样故事 汇聚正能量

■ 记者 毛海萍

本报讯 12月10、11日,“爱,在身边”五角场镇好人好事微创作节目展评活动举行,辖区内7个片区参与,社区志愿者用多种表演形式讲述身边的好人好事,通过身边的典型引领社会道德新风尚,汇聚正能量。

“我叫朱曙芳,是翔殷路491弄居民区的楼组长,听说最近搬来一

户人家,我去看一看……”情景剧《我住小区里的热心人》讲述的就是一个普通楼组长朱曙芳的故事,每当有新租户来,朱阿姨都要上门与他们谈心,叮嘱他们不能高空抛物、走道里不堆杂物等。还有,山东快板《唱唱爱心服务队》、诗朗诵《我捧回了丢失的钞票》、故事宣讲《热心为居民排忧解难的“编外居委干部”》……活动用居民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展示了身

边好人真实感人的事迹。

据悉,近年来,五角场镇广泛开展了“我推荐,我评议身边的好人”活动,在群众推荐、群众公认基础上将好人好事汇编成一本“乡土教材”——《五镇·社区民星谱(一)》,今年又编印了《爱在身边——五镇·社区民星谱(二)》,收录了50多篇好人好事,展现了在各自平凡的岗位上,践行着核心价值观的“百姓民星”的风采。

沪东老年护理院医护人员争分夺秒寻找病危患者 有惊无险 患者顺利得救

■ 记者 毛信慧

本报讯 12月12日下午3点20分,杨浦区沪东老年护理院的门诊医师吴瑞蓉深深地舒了口气。就在10分钟前,她的一位病人在大伙的努力下终于“捡”回了一条命。

这位病人名叫王振和,今年67岁。当天上午8点,王振和因为气喘、胸闷、咳嗽不止,独自一个人来到医院就医。老人的脸色很差,走起路来摇摇晃晃,才进诊室没多久,气就喘个不停。经过初步检查,吴瑞蓉发现老人的心肺功能很弱,当即便建议他去二、三级医院进一步诊治。“可老人很固执,觉得自己只是气管炎发作,输几天液、服些药就能对付过去。”吴瑞蓉本可以按老人的要求,开一些治疗气管炎的药物,可出于对病人负责,她还是坚持安排老人做了次系统检查。

当化验报告交到吴瑞蓉的手上时,她也吓了一跳。“老人的心衰指标达到了11963,高出正常值50倍;心梗指标也超了1倍多,如果不立刻住院治疗,随时都有生命危险。”可此时,王振和已经独自离开了医院。

吴瑞蓉连忙把事情向院部报

告,整个医院上下都忙碌了起来。信息科通过挂号记录查找老人的医保卡号、身份证、电话、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办公室试着和周边居委会联系……可拨通老人留下的号码才发现,对应的地址早已易主他人,而居委会给出的答复都是“查无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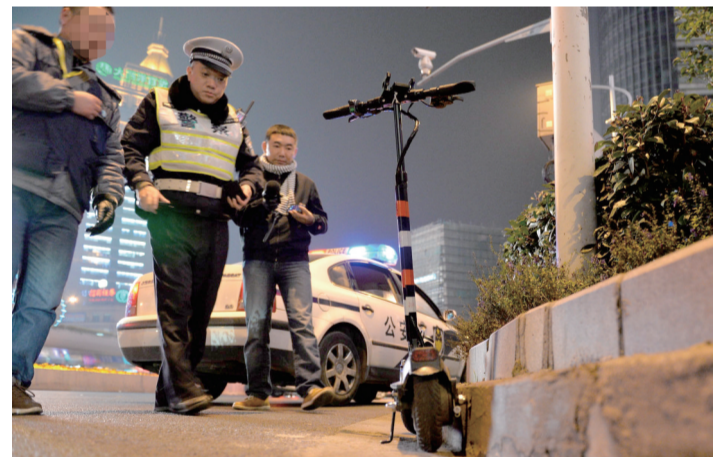
时针指向了下午2点半,仍没有老人的任何消息,医护人员愈发心急如焚。终于,通过公安部门的户籍系统,查到了老人的电话及住处。

下午2点50分,当沪东老年护理院的医务人员将化验报告和病危通知单一起送到王振和家中时,老人已是面色苍白、上气不接下气,病情十分危急。医务人员随即拨打了120,并让老人保持平卧,竭力安抚他的情绪。

10分钟后,在医务人员和家属的陪同下,王振和被救护车送往了第一人民医院急救。由于抢救及时,目前老人已脱离危险,正在接受进一步的治疗。

回想起这场经历,医院的职工无不感慨“有惊无险”。但在感慨之余,大家也对“白大褂”的职责有了更深的认识:“身为医务人员就是要与死神赛跑,为了患者的生命争分夺秒。”

杨浦交警夜查“电动平衡车”非法占用路权行为 滑行工具不得上路行驶



■ 记者 周琳 文/摄

本报讯 “电动平衡车”因其便捷的特性渐渐演变成上班一族的代步新工具,大街小巷可见它的影子。然而,在“解决最后一公里神器”的美名背后,“电动平衡车”不受交通规则约束,扰乱正常道路通行秩序的乱象也饱受诟病。

日前,上海交警部门明确表示,“电动平衡车”不属于机动车,也不属于非机动车,交警部门依法禁止其登记牌照。同时,根据《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电动平衡车”不具有路权,不得上路行驶。

12月11日晚,区交警支队对“电动平衡车”违法上路行驶行为开展集中整治。

当晚20时10分左右,在五角场环岛路面上,一辆电动滑板车违法穿越隔离带,被交警及时拦下:“同志,你的电动滑板车非法驶入公共道路,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你进行50元的罚款。”驾驶员是一名代驾司机。“电动滑板车只是滑行工具,没有路权,像你刚才那样行驶在机动车道上十分危险;另外,五角场的环岛道路不允许机动车以外的车辆和行人通行,你翻越隔离带后横穿马路,完全不顾交通安全,请你按规定接受

处罚。”经过民警教育后,代驾司机接受了处罚。

据介绍,包括独轮体感车、两轮平衡车在内的“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等代步工具,既不符合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标准,也不在几类非机动车的产品目录内。“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等代步工具,只能归类为‘滑行工具’,《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滑行工具’不具备路权,不能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更不能驶入机动车道,只能在封闭的小区道路和室内场馆等地方使用。”民警解释说,“对于处罚的数额,《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作了明确规定,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在机动车道使用滑行工具的,按上限处罚款50元;对在非机动车道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款20元。”

当天,区交警支队在五角场环岛、政立路淞沪路、三门路淞沪路等路段,发现并处罚了4起电动平衡车违法上路行为,对违法行为人各处以上罚款50元。

另据悉,由于不清楚“电动平衡车”上路为违法行为,代驾行业几乎为每名代驾司机配备了这种便捷的“交通工具”。对此,交警部门建议,“代驾司机可以选用折叠自行车代替‘电动平衡车’,既方便又安全。”